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 (I) 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耀環有限公司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II) 要約結果；
(III) 董事辭任；
(IV)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
(V) 暫停買賣

耀環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19份涉及合共117,812,40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8%。

董事辭任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i)徐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乃由於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彼等為核心創辦成員之P2P網絡借貸公司遭調查；及(ii)沈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943,59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因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要約期(「**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19份合共117,812,40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8%。

要約之結算

根據19份涉及117,812,40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要約總代價約為174,645,110.65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後及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即著融環球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經計及19份涉及117,812,406股要約股份(惟須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7,760,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隨轉讓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之 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29,948,000	60.09	347,760,406	90.87
公眾股東	152,756,000	39.91	34,943,594	9.13
總計	382,704,000	100.00	382,704,000	100.00

董事辭任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i)徐紅偉先生(「徐先生」)及黃詩樵先生(「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乃由於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彼等為核心創辦成員之P2P網絡借貸公司遭調查；及(ii)沈霄先生(「沈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徐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943,59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因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倘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所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該數目之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董事
徐紅偉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徐紅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